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書豪
電話：(02)7712-9066
電子信箱：wl42270@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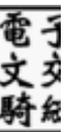
受文者：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50019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業部 書函 (A09000000E_1150019933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農業部訂定115年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請貴單位依期程推動農業區及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5年2月24日農授防字第1151875334號函辦理。
- 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經現地會勘及專家學者建議，依據目前氣候狀況、荔枝及龍眼作物品種與生長期差異及荔枝椿象雌蟲發育狀況，將產區分為高屏、嘉南、中彰投雲及苗栗等4區，分別訂定最適宜的防治期，整合農民進行區域化學共同防治：
 - (一)高屏地區：荔枝-115年1月26日至2月28日；龍眼-115年1月26日至3月20日。
 - (二)嘉南地區：荔枝與龍眼-115年2月9日至3月20日。
 - (三)中彰投雲地區：荔枝與龍眼-115年2月9日至3月20日。
 - (四)苗栗地區：待定。



(五)分區以外之縣市，請洽該部各轄區農業改良場提供防治建議。

三、請貴單位依上述期程配合辦理農業區及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有關核准之環境用藥，請逕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查詢。

四、隨函檢附該部來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本部秘書處

副本：



裝

訂

線

